

九大、二十大上能有“两院”负责人进入政治局常委,则中国司法改革或许能有一些新气象。

我们相信并期盼,在十八大进一步深化改革精神指引下,在习近平总书记 12·4 讲话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鼓舞下,我国司法体制改革应该能够向前推进一步,一步不行半步也好。

## 司法体制改革的原则与策略

刘海年\*

第一,司法体制改革意义非常重大。司法体制改革有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包括法治的方方面面,诸如环境与治理、社会治安等等,都与法治有关,都与保障人权有关,而司法是保障人权的最后一道防线。司法体制改革有助于国家党政机关公信力的提高。司法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,对党和政府公信力的提高至关重要。

第二,司法体制改革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。司法体制改革要坚持党的领导,遵守宪法的规定,遵循四项基本原则,否则改革很难向前推进。为了加强党的领导,必须改善党的领导,在这方面,是有很大的改善余地的。党与政的关系、党与法的关系有待改进。1928年,毛主席在根据地建设的时候就提出党不应该代替政府工作,代替政府工作会削弱政府工作,说国民党的以党代政的不能再做。小平同志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谈到党法关系的问题时,主张党组织不要干预具体司法案件。我们引用毛主席和小平同志的意见,就是说他们在这些问题上的指示可以作为司法改革的理论的、权威的依据。

第三,推进司法体制改革,要肯定前一段的司法改革。不肯定前一段的成绩,容易失去方向,也容易脱离为司法改革作出努力的广大政法机关的同志。同时,要直面现在仍然存在的问题。20世纪50年代军事法院审判案件,通常是先判后审。军事法院的法官到部队审理犯人的时候,军党委已经把事情定下来了,法官去就是进行一个形式。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有了很大的进步,恢复了辩护制度、公开审判,法官审判素质也提高了。

第四,在肯定成就的同时,一定要直面存在的问题,比如说辩护制度、司法公开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,法院行政化问题,法院暗箱操作问题。只有肯定我们的成绩,又直面我们的问题,才能够找准前进的方向,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向前大大推进一步。同时也要注意,理论界讨论起来很热烈,也比较容易,但是决策者在设计司法体制改革的时候,要考虑到方方面面,根据实际可能性和国家的需要平衡各种因素,在向着目标前进的时候尽量少走弯路,遇到挫折时也要勇于面对。

最后,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一定要有国际视野,要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继承人类文明成果、重视国际行为规则结合在一起。今年,我国要接受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人权审查。人权问题的许多方面都涉及司法。而人权状况是我们国家国际形象很重要的一点,也是我们国家软实力的一个表现。

\* 刘海年,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。